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承接海外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5 亿的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由于公司董事邱小维先生为菲律宾亚泰法定代表人，邱小维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承接海外项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5 亿的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根据海外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南支行)3.5 亿元授信额度内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亚泰")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为菲律宾亚泰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邱小维

4、注册资本:945 万比索

5、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6、注册地址:菲律宾第四区马卡提市圣洛伦佐阿亚拉大道 6784 罗菲诺太平洋大厦 29 楼 A

7、经营范围:一般建筑、一般工程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菲律宾亚泰成立后,公司曾委派董事邱小维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邱小维先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辞去菲律宾亚泰董事长职位,现仅为菲律宾亚泰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2.4 条,菲律宾亚泰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11 月份
流动负债	3,403,404.22
短期借款	-
总资产	4,925,994.52
负债总额	3,403,404.22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净资产	1,522,590.30
资产负债率	69.09%
营业收入	4,003,929.00
营业利润	460,629.00
净利润	322,440.30

说明:1、上述公司为 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2017 年度无财务数据,2018 年 6-11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境外合资公司,根据股权比例,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对境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除参股公司外,其他股东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非关联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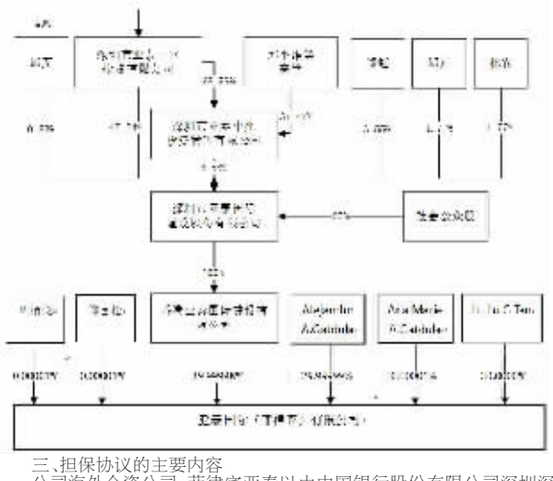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海外合资公司:菲律宾亚泰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保函作为担保,向菲律宾当地的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并由公司为前述海外合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与此同时,境外项目的承接能够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菲律宾亚泰为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在对上述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比例担保情况: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

反担保情况: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菲律宾亚泰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合资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郑忠先生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2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9%。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已承接多个海外项目,同时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在当地所承接的设计与施工项目。通过为境外合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国际化发展策略的实施与开展。我们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螺旋楼梯	ZL201820547808.5	2018 年 04 月 16 日	第 8067482 号
2	实用新型	一体化配电箱	ZL201820577102.3	2018 年 04 月 20 日	第 7990663 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喷雾式隔断结构	ZL201820574541.9	2018 年 04 月 20 日	第 8098042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提案一的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 4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传真:0755-236092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小颖、梁林吉

联系电话:0755-3802 8871

传真号码:0755-2360 9266

电子邮箱:atg@atgcn.com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1 月 3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亚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泰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佳	联系电话:0755-8860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东阳	联系电话:0755-88603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佳、陈东阳、帅远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1 月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看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等文件;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制度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会计记录;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收集募集资金支出对应的合同、凭证、付款单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访谈相关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抽查银行流水 500 万以上大额资金往来及凭证;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代表人:陈佳

陈东阳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亚泰国际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

(三)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四)培训地点:亚泰国际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陈东阳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亚泰国际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及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